附件1

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2019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江苏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申报。根据《江苏艺术基金章程》和《江苏艺术基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本项目资助总的要求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反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彰显江苏特色、打出江苏品牌，具有传承创新价值、符合大众审美需要的舞台艺术作品创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表现人民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符合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要求的舞台艺术作品创作；体现文化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要求，有正能量、有感染力，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的舞台艺术作品创作。

（一）在申报时已经完成项目策划、剧本创作等前期工作，且在申报开始时间前未安排首演的新创作大型舞台剧和作品。

（二）创作后持续演出，进行重大加工修改提高，具有较好艺术水平，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

（三）在2013年1月1日以后完成创作演出的，深受人民喜爱的优秀原创小型剧（节）目和作品。

本年度重点资助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创作的项目，以及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现实题材创作项目。

**二、资助范围**

（一）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杂技剧、木偶剧、小剧场戏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中篇）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

（二）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包括：小戏曲、独幕剧、小歌剧、小舞剧、音乐（含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歌曲、合唱）、舞蹈（含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曲艺短篇（含曲艺小品）、木偶、杂技、魔术等。

（三）自2019年度起，江苏艺术基金将对已结项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择优进行滚动资助。

**三、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额度：

1.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额度：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资助额度为100—300万元；戏曲、话剧资助额度为80—160万元；交响乐、民族管弦乐、儿童剧、木偶剧项目资助额度为60—120万元；小剧场戏剧、曲艺（长篇、中篇）、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项目资助额度为40—80万元。
2.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额度为5—15万元。
3. 重大项目资助额度可依据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适当提高。

**四、资助方式**

（一）对立项资助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按照实际情况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50%至80%，作为创作生产工作的启动经费，主要资助剧本、音乐、编导等核心环节；完成规定演出场次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助资金。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的演出场次要求为：

1.京剧、昆剧原则上不少于10场；

2.地方戏曲、话剧、小剧场戏剧原则上不少于15场；

3.儿童剧、木偶剧原则上不少于20场；

4.歌剧、舞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原则上不少于5场；

5.音乐剧、杂技剧原则上不少于10场；

6.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原则上不少于15场。

（二）对立项资助的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70%，主要用于作品的修改提高和传播交流；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30%的资助资金。

（三）江苏艺术基金按一定比例配套奖励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重点资助项目。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申报项目的单位或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15年12月1日前在江苏省内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单位或机构。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申报项目的主演应以本省人才为主，鼓励本省编剧、导演、音乐、舞美等人员参与创作；

4.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

5.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并由主要合作方在《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9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申报主体可根据本单位或机构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但要符合以下规定：

1.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的资助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2.曾获江苏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结项验收前，其项目实施主体不能再次以相同艺术品种申报艺术基金，但可以申报其他艺术品种资助项目。

**六、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18年7月23日起开始申报，至9月21日截止申报。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陆江苏省文化厅官方网站（http://wht.jiangsu.gov.cn）、江苏艺术基金官方网站（http://www.jsysjjgl.com）或江苏文惠网（http://www.jswenhui.com），通过“江苏艺术基金网上申报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9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

（二）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由各设区市文广新局审核汇总并统一报送管理中心；省直系统申报的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五份）邮寄至管理中心；高等院校所有申报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由高校统一组织报送至管理中心。

（三）管理中心将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提供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将通知申报主体。

（四）对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且不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八、申报材料**

（一）《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9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

（三）2017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2018年度1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设区市市级以上党委宣传部门、文化行政部门或部队宣传文化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

（五）申报项目的剧本如为改编作品，须提交作品原著和作品的改编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

（六）申报项目如有本省以外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复印件。

（七）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交已经完成的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舞美、灯光、人物造型、服装设计图或草图、音乐小样及其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申报舞剧资助项目的，须提交部分舞蹈编排视频;申报交响乐和民族管弦乐资助项目的，须提交艺术构思、完整或部分音乐小样等文字、音像资料。

（八）申报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完整演出视频。

（九）申报材料在网络提交后，须下载、打印5份装订。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要求统一用A4纸型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8—10寸，夹在文字材料内(无需装订)。申报材料为照片和音频、视频文件的，须提供电子文件，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WAV或MP3，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MOV、AVI、FLV或MP4。

（十）申报材料应于2018年9月21日前统一报送或邮寄至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邮戳或交寄单为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89号江苏文化大厦7楼，邮政编码：210005,联系电话：025-84699857，电子邮箱:jsysjjglzx@163.com。

**九、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申报主体签订《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9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申报主体应同意按照艺术基金安排，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展演等公益性活动。

**十、监督验收**

（一）资助项目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必须于2020年4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二）管理中心将按照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申报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三）申报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申报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对于申报主体与第三方的纠纷或争议，艺术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四）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的，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三年内暂停申报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机构责任：

1.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申报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情形；

4.申报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一）资助项目在首演验收前，未经管理中心书面同意，实施主体不得自行安排资助项目作品的公开出版、演出或出售资助项目的作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上述活动并且应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二）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

（三）艺术基金对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五）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